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05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14年8月1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22)

質詢事項..... (22 ~ 31)

討論事項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立法院審議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刪減之決議意旨，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列之預算刪減調整，並立即將一般性補助款足額撥付予地方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通過—..... (31 ~ 33)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提出『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明定相關重建計畫、對災民之補助及行政簡化程序等事項，並以『從優、從寬、從速』方式立即展開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以恪遵政府災害應變應盡的責任，落實政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職責。」；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因丹娜絲風災造成農損及住屋損害甚鉅，於農業設施補助部分，行政院應比照且優於113年因應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所提出之風災災損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並要求：一、以補助比例達建置成本80%為基準協助農民共渡風災難關；二、住屋毀損部分，放寬當前安遷救助金補助額度及標準，屋頂或外牆毀損達1平方公尺以上即可領取，並調升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之補助金額；三、為保障青農生計持續在地深耕，主張農業貸款放寬認定並免息一年；四、為體恤養殖漁業復建艱困，增列魚塭資材室維修補助方案與柴油發電機補助方案；五、養雞場因颱風毀壞雞舍，導致雞隻染病，病雞處置卻無法申請災損補助，政

府應調整『僅提供死雞災損補助』之缺漏，放寬雞隻災損補助認定標準，使業者 獲得合理補助。以上補助案皆應秉持從寬、從速、從優原則，協助災民儘速恢復 正常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依協商結論處理—.....	(33 ~ 38)
國是論壇.....	(39 ~ 42)